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午餐供膳人員（廚工）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依澎湖縣政府訂定之午餐供膳人員僱用條件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1名（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優先，其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）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為佳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三、需出具3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（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、肝炎、肺結核、皮膚病等）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X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肝炎（至少要有A型肝炎檢查）、傷寒、肺結核等傳染疾病之檢查。如報名時不及檢附，可於錄取報到時繳驗。

四、身家清白，無不良紀錄。

五、同意辦理加入勞保。

六、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（若曾在他校服務過者，應附離職同意書）。

七、同意簽訂僱用契約。

肆、簡章索取：即日起於上班時間內，上午9時至11時，下午2時至4時，逕洽中山國小辦公室；或於澎湖縣教育處網頁(<http://www.phc.edu.tw/>)與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csps.phc.edu.tw/> )下載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(一次公告，多次甄選)

一、第一招：112年2月6日星期(一)上午08:30至10:30。

二、第二招：112年2月7日星期(二)上午08:30至10:30。

三、第三招：112年2月8日星期(三)上午08:30至10:30。

**※若前一招已公告甄選錄取名單，則下一招即停止辦理報名。**

陸、報名地點：中山國小辦公室(總務處)。(TEL：06-9211342轉30)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：

一、填具報名表(請詳填各欄，並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，請張貼於報名表)。

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(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所有影印本，均請加簽名蓋章，自負法律責任)。

1.國民身分證，檢附正本核驗。

2.進用資格之相關合格證明文件，檢附正本核驗。

三、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。

捌、甄選日程、地點：(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則延期甄選，時間另行通知)

一、第一招: 112年2月6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00分。

二、第二招: 112年2月7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。

三、第三招: 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00分。

**※請於上午10:50前於本校藝術教室完成報到及抽籤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；**

**上午11:00開始口試，如唱名3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。**

**※若前一招已公告甄選錄取名單，則下一招即停止辦理。**

四、地點：中山國小藝術教室、校長室、廚房。(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25-6號。TEL：06-9211342轉30)

玖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

一、口試90%-(含衛生常識、烹調知識、工作經歷、態度舉止等)。

二、特殊加分10%-(中餐丙級廚師證照以上或本校學生家長、志工)。

拾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，依總分高低錄取(若同分時，以**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者為優先錄取條件**)，總分低於（不含）70分者不予錄取，其餘列冊候用，並候用至112年6月30日。

二、錄取名單確定後，於甄選結束當日下午5時前，公告於本校首頁(<http://www.csps.phc.edu.tw/> )。

拾壹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1. 公告為錄取者，最遲應於錄取公告隔日下午4時前，攜帶原繳驗之合格證書及身體健康檢查報告書，親自到中山國小辦公室(總務處)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期以自動棄權論，並由冊列人員依序遞補聘用。
2. 聘用期間：

自112年2月9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30日休業式結束日止（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府教體字第09200220661號函及府教體字第0970801313號函修正，每學年簽約一次，期滿表現優良者重新簽訂僱用契約，若未期滿即離職，則由候補人員依順位遞補）。

1. 工作時間：

**學生上學日**之上午08時至14時(含休息)計6小時，期間內必須將工作收拾完畢，廚房清掃乾淨為止。

1. 工作內容：

依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，工作內容為：

1.廚房烹飪之調理作業。

2.廚房廚具設施、設備及各類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。

3.廚房及其設施、廚具設備與各類器材用具之衛生、安全之檢查、維護與整理處處置。

4.食物與食品容器品質之檢查及維護。

5.依規定將每餐供應之菜式，屬高水活性、低酸性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，

且應標示日期、餐別，置於攝氏七度以下，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，以備查

驗。

6.各類菜餚之搬運、清洗、處理及調配。

7.每日廚房內外清潔整理消毒工作，保持每日廚房內外與周圍環境與設備的

清潔，廚具、餐具之洗滌及消毒工作及每學期開學前大規模之大掃除與消

毒工作。

8.其他學校交辦及指派之午餐工作(如協助午餐工作評鑑之相關事項)。

1. 應聘人員待遇：

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176元計薪（含自付保費、退休準備金等，如遇基本工資時薪調整，則隨同調整），每月依實際工作時數支薪，固定於隔月月初發放。另視工作狀況給予工作獎金。

1. 學校另行支付機關負擔勞保、健保、退休儲金及職災等費用。
2. 應聘人員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休業式前即離職或期滿未同意重新簽約者，依甄選候用名冊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其它：

1. 甄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考試得延後舉行。
2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3. 其他未訂事項依【澎湖縣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】辦理。

**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午餐供膳人員(廚工)**

**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|  | | | **戶籍住址** | | | |  | | |
| **性別** | | **□男 □女** | **現居住址** | |  | | | | | | |
| **生日** | | **民國 年 月 日** | | | **電話** | | **( )** | | | | **貼相片處**  **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寸相片)** |
| **身份證字號** | |  | | | **手機** | |  | | | |
| **最高**  **學歷** | |  | | | **專長** | |  | | | |
| **經 歷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服務單位全銜** | | | | **職稱** | | **任職起迄年月** | |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**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**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**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**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**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| **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檢附證件** | | | | | **符合** | | | **甄選方式** | | **甄選得分** | |
| **1.** | **身份證影本** | | | |  | | | 口試90% | |  | |
| **2.** | **學經歷影本** | | | |  | | |
| **3.** | **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** | | | |  | | | 特殊加分10%  (證照或本校學生家長、志工) | |  | |
| **4.** | **他校服務離職同意書正本** | | | |  | | |
| **加分** | **中餐丙級廚師證照影本** | | | |  | | | **總分** | |  | |
| **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** | | | | | | | | **評審人員計分** | | | |

**審核人員（簽章）：**

（附件二）

中山國民小學午餐供膳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

本人 因 無法親自辦理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甄選午餐供膳人員（廚工）甄選報名作業，茲委託 君代辦。

此致

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審核人簽章：